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通〔2023〕2号

马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

为全面加强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环境，推进马关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现将马关县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规范噪声排放行为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噪声控制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二)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避免干

扰周围生活环境。

(三)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四)夜市、烧烤摊点夜间 22 点以后禁止划拳、高声喧哗等产生噪声的行为。

(五)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噪声排放不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同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附近居民。

(七)在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时，应当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物业管理的具体要求，限定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干扰。

(八)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其设置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且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使居民住宅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各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划分

(一)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负责受理和

调查牵头单位：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二）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噪声监测，并出具噪声监测报告。（负责受理和调查牵头单位：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三）文化娱乐场所排放的噪声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的。（负责劝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

（四）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未采取有效噪声控制措施，干扰了周围生活环境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

（七）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以及物业管理的具体要求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负责劝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超过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

建筑施工作业的。（负责劝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污染环境的。（负责劝阻单位：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十）居民住宅区安装使用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其设置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或者建设单位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使居民住宅声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机动车辆运行时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公安局）

（十二）烧烤摊点人为产生的社会噪声影响周围环境的。（负责劝阻单位：县公安局）

（十三）其他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负责劝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全县辖区内居民若遇噪声污染影响，请根据噪声污染的类别、区域、时段拨打对应职能部门举报电话。

（二）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后，负责劝阻的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劝阻工作，并做好劝阻工作痕迹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工作；若群众拨打的电话有误，接报单位需联系对应责任单位前往下处置，或明确向群众告知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联系电话，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县公安局110报

警平台负责噪声污染举报电话处置任务的总体转办工作。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周围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造成干扰且经劝阻拒不整改的，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县公安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专项立案调查处理。

四、各职能部门举报电话

马关县公安局：110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0876-7122066

马关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0876-7122366

马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876-7122826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6-7121686

马关县工信商务局：0876-7122058

马关县文化和旅游局：0876-713399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